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郑连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084,9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08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08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08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08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08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3）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08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08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753,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郑连元、姚恒斌、齐宏文、张元生、王鑫、毕彩云、张万香、何连洲和郑连洲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754,0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张兆田、乔卫星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08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885,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郑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连洲、何连洲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44,084,90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44,084,90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58,487,315	100%	0	0%	0	0%

	案						
十一	关于预计 2023年度 关联交易的 议案	58,487,31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陈林、张涛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